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及至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因公司营业部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
			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9
2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因公司营业部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因客户资金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5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13
			刘红			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1.8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黄浦区总工会			0.02
3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承销费收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因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取证券承销费用	因证券承销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31
4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保险支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购买太保集团关联公司的董监高责任险、车辆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配置，时间、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1.16
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债券交易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利率互换等交易	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967.7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170.1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127,197.03

注：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18 年度及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中介服务及其他服务，具体如下：

1、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包括接受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采购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接受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配套服务。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持有公司 25.2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相关企业包括：申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30% 受控公司及其旗下任何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其他关联法人

除申能集团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实行分项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